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7)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軟件大道89號福州軟件園F區3號樓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軟件大道89號福州軟件園F區3號樓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其上限為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7)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先生

Lu Tao 博士

鄧曉嵐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149號

華源大廈4樓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
- (iii)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藉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74,594,800股已發行股份及持有3,110,000股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並無任何新增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自庫存出售及轉讓)最多174,918,960股新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459,480股股份。

倘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在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張萬能先生及陳晶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先生、Lu Tao博士及鄧曉嵐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徐景先生和Lu Tao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進行重選。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並認為徐景先生和Lu Tao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及寶貴建議，以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110,000庫存股股份，本公司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萬能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74,594,8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本公司持有3,110,000股庫存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且在最近可行日與年度股東大會日期間未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且公司持有的庫存股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7,459,48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能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酌情予以註銷、處置，或用作股份獎勵或用作任何其他獲准許用途。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撥付。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自2025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33.25	26.00
5月	35.25	28.10
6月	62.70	17.12
7月	17.00	7.36
8月	10.70	7.57
9月	9.77	8.01
10月	8.56	6.36
11月	6.60	4.85
12月	5.27	4.26
<b>2026年</b>		
1月	5.75	4.21
2月	6.56	4.35
3月	5.22	4.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8	4.58

##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5%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披露的權益為準)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比例	持股概約 百分比(倘購 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且持有 做庫存股)
豐基有限公司 <sup>(1)</sup>	299,025,335	34.07%	44.03%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96,193,600	10.96%	10.96%
美逸有限公司 <sup>(3)</sup>	44,057,500	5.02%	5.02%

附註：

- (1) 豐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基由張萬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並持有295,915,335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110,000股庫存股份。由於豐基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規定，豐基對本公司自身持有的無投票權股份具有利益關聯。
- (2) 百度(香港)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8.HK)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美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逸由張萬德先生(張萬能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持作庫存股份，豐基有限公司的權益將從34.07%增加至約44.03%。有關增加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715,5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HK\$	支付的 最低價格 HK\$
2025年12月9日	200,000	4.75	4.72
2025年12月10日	258,000	4.74	4.65
2025年12月11日	144,500	4.56	4.55
2025年12月12日	130,000	4.70	4.58
2025年12月16日	97,000	4.45	4.40
2025年12月17日	94,000	4.41	4.27
2025年12月30日	98,000	4.40	4.38
2026年1月16日	112,000	5.04	4.99
2026年1月19日	327,000	5.01	4.92
2026年1月21日	110,000	5.05	5.00
2026年1月22日	102,000	5.01	4.96
2026年1月26日	133,000	5.06	4.91
2026年1月27日	130,000	4.99	4.94
2026年1月28日	780,000	4.98	4.92
2026年4月15日	137,000	4.69	4.68
2026年4月16日	206,500	4.75	4.68
2026年4月17日	51,000	4.65	4.64
總計	<u>3,110,000</u>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景

徐景先生(「徐先生」)，40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徐先生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代表。自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徐先生任職於SEAVI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td.，最後職位為投資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徐先生於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5，前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慕容」)擔任資本市場主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徐先生於光年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徐先生於慕容擔任副行政總裁。自2022年12月至今，徐先生一直擔任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67)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事宜。徐先生自2025年6月18日起擔任樂舒適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14年1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徐先生亦於2016年3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徐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服務，副修會計)，並於2017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相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的條款，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港幣240,000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集團的薪酬結構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或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Dr. LU Tao**

Lu Tao博士(「**Lu博士**」)，58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9月至今，Lu博士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擔任整合醫學中心主任。Lu博士於1997年在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科學系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博士後科學家研究員，並於2001年在哈佛醫學院遺傳學系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其後於2017年1月擔任講師一職。此後，彼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北京中醫藥大學擔任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

在其職業生涯中，Lu博士在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雜誌上發表了逾40篇文章，在國際頂級雜誌上發表了10多篇文章，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科學》、《自然神經科學》、《神經元》、《PNAS》和《分子細胞》。Lu博士自2021年5月至今亦一直擔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中醫裝備分會副會長。

Lu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理學博士學位。

Lu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相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的條款，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港幣240,000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集團的薪酬結構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博士並無或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u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u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亦不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軟件大道89號福州軟件園F區3號樓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徐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Lu Tao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董事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將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萬能

香港，2026年4月2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